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3日

(2023)浙0802民初2067号

汪龙星:本院受理原告余豪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责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997元及2022年6月15日之前应付的利息674元;二、责令被告归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6月16日开始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37997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3.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不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213号

龚耀良:本院受理原告毛建荣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毛建荣起诉要求你支付钢管租赁款6886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甘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492号

祝闽: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庆诉祝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国庆250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949号

周程龙:本院受理原告申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申宇货款99975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13794元和公告费5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951号

周程龙:本院受理原告申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申宇借款6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1300元和公告费5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81执698号

相关人员:杨严诉王攀鸣名誉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2022年10月期间,被告王攀鸣通过微博头手视点发布多个明显带有侮辱、诽谤、丑化人格的言论的直播视频,主观恶意明显。本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言论确易引发公众对原告产生负面认识,使原告品德等社会评价受到不良影响,依法认定被告的行为已对原告的名誉权构成侵害。遂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攀鸣立即停止对原告杨严的名誉侵权行为;二、被告王攀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其微博账号为"王耀辰Sober"上发表对原告杨严的赔礼道歉声明,并对该声明保留30日(声明具体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如被告王攀鸣逾期不履行,本院将该原告申请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王攀鸣负担);三、被告王攀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严公证费2000元;四、被告王攀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严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五、驳回原告杨严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因被告王攀鸣逾期未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本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王攀鸣负担。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181号

余协斌: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华为与被告余协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3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协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兴华欠款30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逾欠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110元,由被告余协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182号

潘立峰: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华与被告潘立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3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立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兴华欠款30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逾欠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110元,由被告潘立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055号

陈萍身份证号码3326031968**3671)**:本院受理原告林斌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0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林斌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逾欠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16元,由被告陈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15号

叶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牟正良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牟正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973.58元及截至2022年12月29日的利息9445.82元、费用1428.13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叶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叶谦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牟正良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882元,由被告牟正良、叶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2破15号之一

因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14日裁定终结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6破1号之八

2023年4月19日,本院根据浙江天和竹木有限公司、浙江大成气雾剂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2)浙1126破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认可浙江天和竹木有限公司、浙江大成气雾剂件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天和竹木有限公司、浙江大成气雾剂件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81破2号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根据李信国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披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披云食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3月13日裁定将该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16日立案并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披云食品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财富大厦A座6楼;联系人:陈玉娟、魏巍;联系电话:18767848692,1375709202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披云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龙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披云食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债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泉市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选择征求意见书送达公告

余兰珠、余青华、余光华、余丽华、余红燕、余江山:

因兴福堂片区旧城改造的需要,2013年9月30日文成县人民政府作出文政〔2013〕69号房屋征收决定书,对兴福堂片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瑞安市安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兴福堂片区改造项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我机关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评估机构选择征求意见书》。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评估机构选择征求意见书》。

《评估机构选择征求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现征求你(们)由瑞安市安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设东路205号建筑进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在2023年4月28日前提出意见,或书面选择温州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信用公示系统中注册地在温州、资质等级武级以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为你户房屋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未书面选择其他评估机构或选择的评估机构不一致且无法统一的,由原选定的瑞安市安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东路205号建筑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确定由其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你(们)应及时做好沟通与对接工作,尽快完成房地产价格评估。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到文成县伯温路苔湖新区21幢2楼(联系电话:0577-59001723)领取《评估机构选择征求意见书》,也可以登录文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wencheng.gov.cn/)上查看,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因公告期间不计入征求意见期限,你(们)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提出意见,或书面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文成县大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50939784.05元,由陈德松、江珍慧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广陵中路201号的新世纪国际大酒店(土地面积13,3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4,802.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商服用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金额人民币29100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陈思源,王喆,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5779836,0571-85771373,0571-85775903,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chensiyuan@cinda.com.cn,wangzhe3@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为:CCB20230001-ZJ),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建设银行联系电话:0571-8531357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建设银行	温州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2870112302011591	15,763,542.16	42,964,314.42	58,727,856.58	瑞安市瑞强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明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涂圣孟、涂元和、戴帆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桔9幢202室
2	建设银行	浙江沃顿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XC62870112252011592 XC62870112252011593 XC62870112302011627	21,657,314.00	43,268,245.86	64,925,559.86	瑞安市瑞强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明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杜拉维特卫浴有限公司、涂圣孟	
3	建设银行	温州佳实达发展有限公司	XT6235351138881112 4 6211351225201288804 4 6211351225201288046 6211351225201288043 6211351225201288045	7,937,965.19	13,765,178.47	21,703,143.66	温州市立德经贸有限公司、张静、周伟	
4	建设银行	温州市婉纱制衣有限公司	62873592302011341 62873592302011401 62873592302011358	14,754,361.11	88,713,578.45	103,467,939.56	温州大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胜武、鲁小媚	
5	建设银行	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6235351233201480570 1 6235351233201480581 8 6235351233201480570 3 6235351233201480570 2 6235351233201480515 0	32,240,008.62	41,002,525.80	73,242,534.42	温州潘桥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金胜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李忠达、朱瑶瑶、瑞安市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学弟、黄晓微、黄俊	温州市鹿城区锦秀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1区314室;温州市鹿城区锦秀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1区319室;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楠溪江路255号家景花园1号楼D幢404室
6	建设银行	平阳县顺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62712712302013081601	4,593,067.03	6,999,155.45	11,592,222.48	温新生、陈碧文、平阳县顺利达鞋业有限公司	鳌江镇藕垄村土地使用权
7	建设银行	绍兴市越城区伟丰金属材料中心	XC65354612332013016 4	4,298,052.59	5,961,229.38	10,259,281.97	骆伟民、孟水仙	柯桥绍兴国贸中心中区6幢117室、118室、119室、120室、202室、302室商业办公房产
8	建设银行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656355123020120016	7,215,602.06	25,610,966.48	32,826,568.54	何旭梅、周胜浩	
9	建设银行	兰溪市康明建材有限公司	XC67612711313011 6761279230201302 3 6761279230201299 6761271230201200 55	27,628,980.58	52,985,925.42	80,614,906.00	章飞、章其美、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康明建材有限公司	兰溪市轻工工业专业区曙光路10号的房地产
累计				136,088,893.34	321,271,119.73	457,360,013.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杭单转(公金)2023第3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卞经理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8695,陈经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3月1日)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垫付费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希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32021280135)	9,644,724.20	468,525.81	0	邢优胜 胡桂秀	邢优胜、胡桂秀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区中关村甲12号楼4层2门405房产、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22号楼3层3门301房产;
合计				9,644,724.20	468,525.81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